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Bright Culture Group

### 燦盛文化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9)

### 停牌最新進展更新公告

本公告乃由燦盛文化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2023年5月24日、2023年9月21日、2024年1月2日及2024年2月8日的公告（合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暫停本公司股份的買賣；(ii) 接獲的聯交所之函件，當中載列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指引（「復牌指引」）；(iii) 刊發本公司2022年度業績；(iv) 停牌最新進展季度更新；及(v) 停牌最新進展更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復牌進展及進一步延遲刊發2022年年報、2023年中期業績和2023年中期報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8日的公告所披露，2022年年報、2023年中期業績及2023年中期報告將進一步延遲刊發，直至另行通知。延遲刊發2022年年報、2023年中期業績及2023年中期報告乃由於本公司與本公司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費用的支付條款進行持續討論及磋商所致，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上述核數費用的支付條款與核數師達成共識。

董事會亦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2024年3月18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接獲核數師的函件，內容有關核數師收到一項針對本公司的指控。該指控據稱是通過郵件向核數師發出，以回應一間中國國有企業（「該國企」）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中廣煜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中廣煜盛」）之間有關該國企結欠中廣煜盛若干應收賬款的業務事宜。當中聲稱：(i) 於上述回覆日期，該國企並無結欠中廣煜盛任何應收款項；及(ii) 中廣煜盛於2022年11月向一間位於廣州的銀行提交一系列偽造證明文件以申請銀行貸款，而該等證明文件加蓋了偽造的該國企公司印章，該國企已就該事件向中國內地執法機關報案（統稱「該等指控」）。本公司目前正採取積極措施調查該等指控，包括聘請獨立專業事務所對該等指控進行獨立調查。鑒於本公司需要時間調查該等指控，預計2022年年報、2023年中期業績及2023年中期報告將進一步延遲刊發。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佈進一步公告，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2022年年報、2023年中期業績及2023年中期報告的刊發情況以及上述調查的任何重大進展。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代號：1859）已於2023年3月3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本公司滿足復牌指引的要求為止。本公司將適時發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信息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煜盛文化集團\*  
主席  
蘇磊

香港，2024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磊先生及馬洪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道鐵先生及伍亞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地博士、杜紹麟先生及韓浩先生。

\* 僅供識別